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咨议局章程讲义/孟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07403-2

I. ①咨… II. ①孟… III. ①宪法—法制史—中
国—清后期 IV. ①D921.02



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977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初版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
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预备立宪公会发行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403-2

2015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74 插页 1

定价: 23.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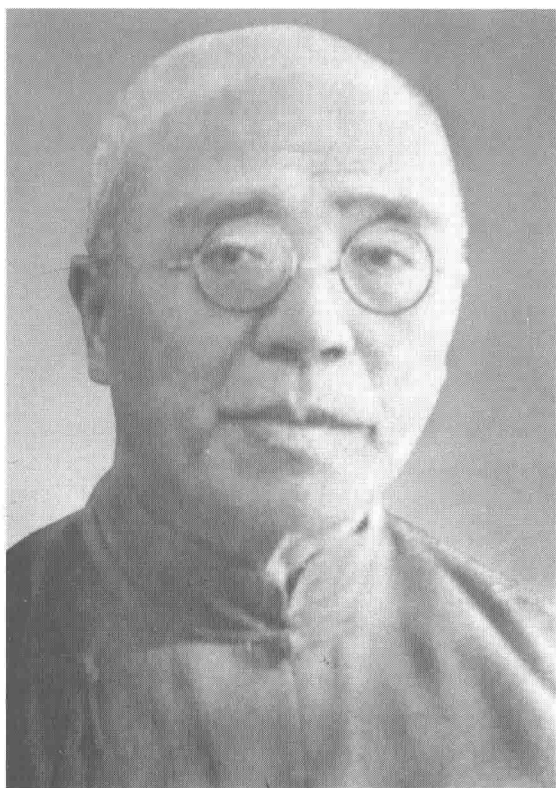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孟 森

(1868—1938)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年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竞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玢、谢霖、徐朝阳、张紫葛、高绍先……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点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点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点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1949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序	1
例言	2
绪言	3
第一章 咨议局之性质	5
甲 名词上之性质	5
乙 事实上之性质	6
第二章 咨议局之场所及名额	7
甲 场所	7
乙 名额	8
第三章 咨议局议员选举	9
第一节 选举主义	9
第一款 选举资格	9
第二款 被选举资格	13
第三款 剥夺或停止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13
结论	17
第二节 选举方法	17
第三节 选举区	17
第四节 选举年限及期日	19
一 选举年份之前年	20
二 选举年份之当年	22

2 咨议局章程讲义

第五节 选举投票法	25
甲 选举人姓名	25
乙 被选举人姓名	26
丙 次数	26
丁 当选票数	27
第六节 选举变更	28
甲 选举无效	28
乙 当选无效	30
第七节 选举诉讼及罚则	33
第八节 选举事项中应注意之各点	35
一 办理选举之地	35
二 办理选举之人	36
三 选举应用之物	37
四 投票、开票方法	38
五 选举特例	40
六 选举章程之施行与增改	40
第四章 咨议局之议员	41
第一节 议员之名称	41
一 特权	41
二 任期	44
第二节 议员之职任权限	45
第一款 职任	45
一 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	46
二 议决本省岁出入预算事件	46
三 议决本省岁出入决算事件	47
四 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	47
五 议决本省担任义务之增加事件	48

六 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事件	48
七 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	48
八 选举资政院议员事件	48
九 申覆资政院咨询事件	49
十 申覆督抚咨询事件	49
十一 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之争议事件	49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事件	50
第二款 权限	52
一 对于国法上之权限	52
二 对于资政院之权限	52
三 对于督抚之权限	53
四 对于局内之权限	54
五 对于局外之权限	55
第五章 咨议局之会议	56
一 会议之名称	56
二 会议之期日	56
三 会议之形式	57
四 会议之关防	58
五 会议之纪律	58
六 会议之监督	58
第六章 咨议局之部署	60
一 办事处	60
二 经费有五款	60
第七章 咨议局之处罚	61
一 在罚则以外之处罚	61
二 罚则	61
第八章 咨议局与各官衙之关系	62
一 与宪政编查馆之关系	62

4 咨议局章程讲义

二 与资政院之关系	62
三 与民政部之关系	63
四 与司法衙门之关系	63
五 与督抚之关系	64
六 与府直隶厅州及厅州县之关系	64
七 与教佐各官之关系	64
八 与司道以下通省官之关系	65
九 与将军都统之关系	65
第九章 咨议局之入奏	66
孟森先生学术年表	贾 浩 67
《咨议局章程讲义》导读	王 欢 72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78

序

江苏教育总会向附设法政讲习所，本年秋季开班。时适国家始颁咨议局章程，海上同人，争讨论其得失。讲习所主任讲员雷君继兴，以讲习法政，此章程必编入课目，庶有急效。

盖吾国向无法政之学，自留学外国者多，始以此科学之名，转辗流播。然所讲，贯无非沿外国法，文实与吾社会未必相中。特无奈国家本无有统系之法，除刑律外，了无法文，近即稍稍有规定之条，恒局于一事一物，非普通学子所当研究。独本章程为始，具人民权利义务之观念，同为国民，即同有熟嫻之责，学以致用，舍此奚从。用是谬承诿譔，令编讲义，以贻同学。此课每一星期授两点钟，克计日程，以半年适藏吾事，岁云暮矣。

此稿随讲随编，今甫告竣，于讲习事则强颜毕业矣。转念各省筹办，方兴未艾，公民甫获参政权，正资浅显之书，以供参考，辄不揣蒙昧，私愿梓以问世，其所以不憚学人之菲薄者。盖以此书本为一般公民计，非与海内学者争理解之短长，愈浅显或愈适用也。窃布其私，以就正于达者。

戊申（1908年）腊月

阳湖 孟森

例 言

一 凡阅讲义，同时必兼阅法文。古人读书，左图古史，今亦当左法文而右讲义，庶有相说以解之乐。以故，章程原文不甚备于讲义之内，但讲至某条，即注明条数，以待检查。盖恐详载条文，转无触发之妙也。

一 讲义纯从本章程著眼，不泛引外国法文。盖取达意而止，繁称博引，转恐眩目。

一 开讲时，各省质问未起。近日始叠奉宪政编查馆解释，一一注入各条之下。馆臣解释，应有效，各省筹办处有应遵守之责。故自今日以前所奉解释有关章程之出入者，悉备录焉。

绪 言

吾国旧时政治上之惯习，止有君主与一二执政之意思，并无国家公共之意思。此在数百年前，环球各国亦多如此。而吾国圣贤垂教之旨，则恒以国家公共意思，加乎君主之上。古人称天，以示无上之尊，惟天可以压君。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明为周初《泰誓》之文。古圣王尊重国家之公共意思如此，但未尝设为意思机关，虽有意思，无由集合。三代后，圣王又不作，务令人民之意思不得表现于政治之上，久之而人民自视，亦不应以意思表现于政治，于是名为国家，实与人民无涉。

近自万国交通，有鉴于东西各国无不以有公共意思而后昌。此今年全国士民所以有请愿国会之书，而朝廷亦有允许必开国会之旨。国会则国家之公共意思，即所谓意思之机关，此事当于国法学中细论之，今特举咨议局之本原而及此耳。

咨议局，应即为省议会。照“咨议”二字之义，本与议会不同，此由于去年（1907年）九月十三之谕旨。^①在降旨时，并未有许设议会之意。数月之后，我国家之程度大进，下有必开国会之志，上有允开国会之言，于是《咨议局章程》出乎其间，纯然成议会之性质，此吾国之进步也。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李秀清点校，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47 页。——勘校